

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宣传、统战、政协、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和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

2. 统筹负责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区域化党建、社区党建、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3. 负责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企业和项目；负责政策宣传，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经济统计工作。

4. 负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指导居委会建设。

5. 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 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7.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8.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 走访、联系人大代表，了解、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协助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办理或向有关部门反映；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考察、调查研究等提供服务；掌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人大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统筹辖区执法机构；负责集中形式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二）单位构成。

大溪沟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设二级单位：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70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9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14.3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316.58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支出228.44万元，减少项目支出1088.14万元，其中减少：人大事务53.64万元，政协事务7万元，文明城区工作经费224.96万元，社区工作经费117.96万元，普查工作47.64万元，党组织经费90.11万元，平安稳定工作经费142.04万元，转复军人补贴61.81万元，疫情防控20万元，城市管理工作1105.9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4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4万元，其他专项工作227.77万元。增加建设项目支出1071.70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00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9.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1.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5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5.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76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51.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 万元。较去年减少 1316.58 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支出 228.44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1088.14 万元，其中减少：人大事务 53.64 万元，政协事务 7 万元，文明城区工作经费 224.96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 117.96 万元，普查工作 47.64 万元，党组织经费 90.11 万元，平安稳定工作经费 142.04 万元，转复军人补贴 61.81 万元，疫情防控 20 万元，城市管理工作 1105.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4 万元，其他专项工作 227.77 万元。增加建设项目支出 1071.7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9.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9.3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1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7.1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432.1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1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大事务 53.64 万元，政协事务 7 万元，文明城区工作经费 224.96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 117.96 万元，普查工作 47.64 万元，党组织经费 90.11 万元，平安稳定工作经费 142.04 万元，转复军人补贴 61.81 万元，疫情防控 20 万元，城市管理工作 1105.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4 万元，其他专项工作 227.77 万元。增加建设项目支出 1071.7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2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009.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孙选

联系方式：023-60946593